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邱家儀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9

電子信箱：chia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廉字第10910005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地方檢察署應透過已啟動之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」，速查嚴辦涉及不法囤積貨物刑事案件，並於109年3月23日下班前完成部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及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請各地檢署透過已啟動之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」，主動與警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緊密聯繫，並配合各地稽查狀況，密切關注近日搶購囤積貨物之情事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依法速查嚴辦；若涉及違反行政罰，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、本署書記處、本署紀錄科